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农商银行关于与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所在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文第五十六条“重大关联交易需在15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之规定，现将本行与监事周益新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监事周益新的关联企业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在本行授信5998万元。同时给予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人仓单质押额度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一：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授信1200万元。企业成立于2020年，主要从事原生中药材购销；初级食用农产品冷藏、冷冻销售服务等等，法定代表人周益新，注册资金580万元。贷款由浙江昊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保证。给予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人仓单质押额度5000万元。

企业二：浙江磐安益新中药材有限公司贷款授信2850万元。企业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原生中药材购销，法定代表人周益新，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2100万元由周益新夫妇房产抵押，抵押率70%；750万元由周益山夫妇保证，追加周益新房产余值抵押。

企业三：磐安县大益中药材经营部贷款授信 998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的原生中药材购销，经营者周益山。550 万元由磐安县恬恬制衣厂厂房抵押；448 万元由周益新夫妇保证。

企业四：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贷款授信 650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雨衣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周益标，注册资金 1300 万元。由周益新夫妇保证。

企业五：磐安县新城区凯越中药材经营部贷款授信 300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原生中药材、茶叶购销，经营者周新光。由浙江省磐安县天开建设有限公司保证。

二、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贷款利率=借款发放前一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的本行基础利率+客户最终加减基点数，不低于 LPR，且按照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207689.84 万元，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的 5.3%，符合监管规定。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磐安农商银行与监事周益新的关联企业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所在集团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到委员 7 人，实到委员 7 人，同意人数 7 人。

五、董事会决议

2024年1月25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对磐安农商银行与监事周益新的关联企业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所在集团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同意人数10人，1人回避。

六、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贷款授信的公允性方面，系属磐安农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不存在损害磐安农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贷款授信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方面，系按照内部授信审批流程，由支行进行贷款调查，初审，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上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磐安农商银行
2024年2月5日